

教师|教育|系列|教材

教师口语

JIAOSHI KOUYU

路 伟◎主 编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集团

BEIJING NORMAL UNIVERSITY PUBLISHING GROUP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教师教育系列教材

教师口语

JIAO SHI KOU YU

路 伟◎主 编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集团
BEIJING NORMAL UNIVERSITY PUBLISHING GROUP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教师口语/路伟主编. —北京: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2011.9
(教师教育系列教材)

ISBN 978-7-303-13312-3

I. ①教… II. ①路… III. ①汉语—口语—师范大学—教材 IV. ①H193.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1)第 160608 号

营销中心电话 010-58802181 58808006
北师大出版社高等教育分社网 <http://gaojiao.bnup.com.cn>
电子信箱 beishida168@126.com

出版发行: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www.bnup.com.cn
北京新街口外大街 19 号
邮政编码: 100875

印刷: 北京中印联印务有限公司
经销: 全国新华书店
开本: 170 mm × 230 mm
印张: 19.75
字数: 344 千字
版次: 2011 年 9 月第 1 版
印次: 2011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定价: 34.00 元

策划编辑: 路娜 责任编辑: 谢影
美术编辑: 毛佳 装帧设计: 毛佳
责任校对: 李茵 责任印制: 李啸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反盗版、侵权举报电话: 010-58800697

北京读者服务部电话: 010-58808104

外埠邮购电话: 010-58808083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印制管理部联系调换。

印制管理部电话: 010-58800825

目 录

绪 论 /1

第一节	语言	1
第二节	汉语	8
第三节	普通话	12
第四节	教师的语言	16

第一章 现代汉语语音 /18

第一节	语音概说	18
第二节	声母	24
第三节	韵母	28
第四节	声调	32
第五节	音节	35
第六节	语调	38
第七节	音变	41

第二章 普通话一方音辨正 /50

第一节	普通话一方音辨正概说	51
第二节	声调辨正	55
第三节	声母辨正	61
第四节	韵母辨正	81

第三章 朗读与朗诵 /100

第一节 朗 读	100
第二节 朗 诵	126

第四章 态势语——言语交际的辅助性语言 /146

第一节 态势语在言语交际中的作用	146
第二节 静态态势语	154
第三节 动态态势语	160

第五章 教学口语 /176

第一节 教学口语概述	177
第二节 导入语训练	188
第三节 讲授语训练	191
第四节 提问语训练	201
第五节 应变语训练	206
第六节 小结语、过渡语训练	209
第七节 教学口语在不同学科中的运用	213

第六章 教育口语 /218

第一节 教育口语概说	218
第二节 暗示语	224
第三节 说服语	228
第四节 启迪语	235
第五节 激励语	242
第六节 表扬语	246
第七节 批评语	252
第八节 教育谈话	263

第七章 交际口语 /267

- 第一节 基本概念 267
- 第二节 交际口语的特点、能力和礼仪 268
- 第三节 交际口语的训练 277

参考文献 /303**后 记 /306**

绪 论

[学习提示]

绪论首先讲解语言的基本含义、语言的构成要素、语言单位，介绍语言学的研究的基本对象，然后简介汉语及其方言的基本情况，介绍现代汉语共同语（普通话）及其形成的原因，最后对教师口语课程和本教材作简单说明。学习时要对语言、汉语、普通话这些基本概念有一个比较清晰的认识。

[学习目标]

- 掌握语言的基本含义、语言的构成要素、语言单位
- 了解汉语及其方言的基本情况
- 了解现代汉语共同语（普通话）的内涵及其形成的原因

第一节 语言

.....

从语言的本质特征上看，语言是一种特殊的社会现象。

从语言的功能特征上看，语言是人类最重要的交际工具，是人类必不可少的思维工具，是人类文化的载体。

从语言的结构特征上看，语言是一套音义结合的符号系统。

我们要认识语言，首先要从认识符号开始，从认识符号入手。

一、符号

符号，就是指代某种事物的标记，记号，替代物。它是由社会成员共同约定用来表示某种意义的标记和记号。例如，甲能代表乙、代替乙或指称乙，甲就有条件成为乙的符号。这种记号代表什么意义是约定者双方共同知道、共同认可的。现实生活中，使用符号的情况无处不在，比如地下工作者阳台上的花盆，战场上的信号弹，海军的旗语，十字路口的交通灯（红绿灯）……

符号是用来传递信息的，符号本身是一种代替的关系，即用一定的可以感知的东西代替另一种东西或一定的思想。符号的共同作用是代替现实现象，是现实现象的替代品。在符号关系中，现实现象中的一定的可以感知的东西具有

能指功能，被现实现象所替代的，没有在现实出现的现象是所指对象。一般来说，能指是符号的形式，所指是符号的内容。符号的能指形式可以选择视觉可以感受到的，这是视觉符号，如交通灯、旗语等；可以选择听觉可以感受到的，这是听觉符号，如战鼓声、冲锋号等；也可以选择触觉可以感受到的，这是触觉符号，如盲文等。因此符号一般可以分为视觉符号、听觉符号、触觉符号三种。当然如果需要的话，嗅觉和味觉可以感知到的形象也可以用来作符号。

符号代替现实现象，有两个方面，一个是代替者，一个是被代替者。例如交通灯中的红灯是代替者，“禁止通行”是被代替者。索绪尔把代替者称为“符号的能指”，把被代替者称为“符号的所指”。符号的能指是符号选用的形式、是物质外壳，符号的所指就是需要传递的信息、是内容、是意义。符号的能指和所指互相依存，各以对方为存在条件，缺一不可，正如一块磁铁必然具有“N”极和“S”极，缺少任何一极都不是磁铁；亦如一枚硬币的两面，缺少任何一面都不是硬币。

这种替代和被替代的关系，也就是用什么符号表示什么事物，是一定的社会集团全体成员共同约定的。这种关系，用荀子的话说叫“约定俗成”，用索绪尔的话说叫“符号的任意性”。

这一点是符号与征候的本质区别。征候的表征与事物具有必然的联系，例如，我们看到“烟”，知道必然有“火”，无论是明火还是暗火；我们知道某人“发烧”了，就知道他身上必然有某种“炎症”，等等。“烟”与“火”之间，“发烧”与“炎症”之间具有必然的联系。符号和征候的性质是完全不同的，但是现实生活却有不少人将符号混同征候，例如，人的姓名是一个人的称谓符号，不是征候，其姓名与其人生轨迹没有必然联系，但是有人用姓名去预测人生，显然是把符号当作征候了。

当然，人们可以利用征候去约定符号。例如，古代的报警系统中，烽火台上的“火”和“烟”有必然联系，这是征候。但是，边境的安全、不安全与烽火没有必然联系，烽火与安全与否的关系是约定的，这就变成符号了。

任何符号都不是孤立地存在的，而与其他符号相对地存在着。符号必须要在自己的系统中才有意义。例如，过去地下工作者“阳台上的花盆”如果没有约定，没有在自己的系统中，就没有相应的“安全”还是“不安全”的意义，今天居民们阳台上的花盆就是例证。又如，交通信号灯是以红灯、绿灯、黄灯构成的一个系统，如果只有一个红灯，就难以指挥车辆行驶。也可以说“红灯”只有在十字路口的交通灯系统中才会有“停止前进”的意义、“绿灯”也只有在十字路口

的交通灯系统中才会有“可以通行”的意义。如果离开系统，就没有那种意义，例如，歌舞厅里的霓虹灯系统中的“红灯”和“绿灯”，如果有“可以跳舞”和“停止跳舞”的意义的话，那么跳舞的人绝对被累倒；照相馆暗室里的“红灯”也没有“停止前进”的意思。可见，系统对于符号来说极其主要，没有系统也就无所谓符号。

符号的能指和所指，结合起来构成一定的符号单位，符号单位的排列组合是按照一定的规则进行的，这就构成了符号系统。换句话说，符号的能指、所指和规则是符号的三要素。

二、语言符号

语言之所以是一种符号系统，是因为它具备符号的本质特征，它能代表或指称现实现象。例如，语词就是一种能代表和指称某一种现实现象的符号，一听到“书”，我们就知道它指的是“装订成册的著作”。

作为符号系统的语言，具有所有符号的一般特点，也有能指和所指，即形式和意义两个方面，只不过语言符号的形式选择了“语音”。语言符号本身是由语音、语义的结合构成的。语音是语言符号的物质表现形式，是能指，语义是语言符号的内容，是所指。只有语音和语义相结合才能指称现实现象，构成语言的符号。语言符号的形式和意义是密不可分的统一体，一定的语音形式代表一定的意义内容，一定的意义内容要用一定的语音形式表达，二者是相辅相成的，互相依存的。语言中的每一级的单位(语素、语素组、词、词组、句子)也都是音义结合体。

同其他符号一样，语言符号的形式与内容的联系也不是本质的、必然的，而是由社会成员共同约定的，一种意义为什么要用这个声音形式，而不用那种声音形式，这中间没有什么道理可言，完全是偶然的、任意的。他们之间的联系完全是人为规定的、任意的、没有逻辑联系，不可解释，不可论证。这可以从不同角度表现出来。不同语言有不同的音义联系，这样才会造成世界上千差万别的语种。不同语言的音义联系也不是对等的，同样的语音形式，在不同的语言中可以代表不同的意义，如[ai]这个语音形式，英语中表示第一人称单数主格的代词，汉语中表示“爱”的意义。反之，同样的意义，在不同的语言中可以用不同的语音形式表达。例如汉语把“装订成册的著作”叫做“shū”，英语却叫做“book”。即使是同一语言的音义关系也有任意性，例如汉语有众多的方言，同样的事物在各个方言也有不同的读音。汉语有十个方言大区：官话、晋语、吴语、湘语、赣语、徽语、闽语、粤语、客家话、平话。各个方言大区还

可以根据语言特点进一步划分不同的方言“区”，例如官话大区又分为八区：北京官话、东北官话、胶辽官话、冀鲁官话、中原官话、兰银官话、西南官话、江淮官话。然后还可以进一步划分为片、小片、方言点等。同一语言的不同方言，语言的音义联系也不完全一致，这样就造成了千差万别的方言差异，这也说明了音义联系是具有任意性的。语言符号语音形式和意义内容的这种任意性联系，其根源就在于语言是社会性的，是社会的产物，是社会现象，是由一定的社会决定的。

当然符号的任意性特点是就语言形成时的情况来说的，最初用某种语音形式代表某种客观事物现象这个意义内容是任意的，但是这种音义关系一经社会约定而进入交际之后，它就具有传承的强制性，每一个人都必须接受它，个人绝对无权对它进行随意更改，也不能随意更改，即使要更改也必须是社会成员的集体更改。从文化学的角度看，语言属于制度文化的范畴，它是由人类集体创造的，它要求社会的全体成员共同遵守，这种制度对所有的社会成员都具有一种强制性，没有自由。即使你认为它不合理，你也得遵循这种制度，正如法律一样。如果个人随意更改，各人使用自己的音义结合体，乱说一套，那么结果是谁也听不懂谁的话，语言交际就无法进行，语言也就不可能成为人类最重要的交际工具了。所以，语言符号的任意性和强制性是对立的统一。

三、语言的三要素

任何符号都具有能指、所指和规则这三要素，语言符号也不能例外。

语言是符号中最重要的符号，它选择的物质形式是声音，是人的发音器官发出的代表一定意义的声音，也就是说语言符号的能指是语音。语言符号的所指是大体说来是语义（语义和所指的区别我们不在此细加讨论了）。语音和语义结合，构成一定的语言单位，语言单位的分类、排列、组合的规律就是语法。语音、语义、语法是语言的三要素。

我们之所以要讨论语言的三要素，是因为目前对这一问题存在着不够清晰的认识。

按照传统语言学的观点，有的语言学著作认为，语音、词汇、语法是语言的三要素（如胡裕树、陆俭明等学者），但是，这种认识是存在不足之处的。第一，这种分析与语言的定义有矛盾。大家都知道，语言是语音语义结合的符号系统，语音和语义缺一不可，但是为什么在谈到语言的要素时却把“语义”被排在三要素之外呢？第二，语言是语音语义的结合体，语义是语言的内容，是语言中极其重要的一个方面，那么应该确立“语义”作为语言的要素的资格，离开

了语义的“语言”是不可思议的，“语义”作为语言要素的资格应该的不可动摇的。所以语言要素中应该增加“语义”。如果在传统的三要素的基础上增加“语义”那就形成了语言的四要素说，也有的语言学家采取了这种折中的说法，认为语音、词汇、语法、语义是语言的四要素。我们也曾经做过这样的尝试。但是我们认为，第三，词汇（也叫语汇）不应该列入语言的要素。因为，语汇是一种语言或者方言的词和语的总汇，而这些词和语都是语音和语义的结合体，是语言单位，而语言单位的分级、分类（聚合）、排列组合的规律就是语法，包括了词和语在内的语言单位已经包含在语法之中。

语法是语言的结构规律，具体说是语音和语义结合的语言单位分级、分类（例如词的分类、句子的分类）、排列组合（例如主谓关系、述宾关系、偏正关系、联合关系、补充关系）的规律。

四、语言单位

语言单位，也就是语法单位，是指语法系统的组成部分，任何语法单位都是语音和语义的结合体。语义学中的最小单位是“义素”，但是“义素”没有与之结合的语音形式，所以“义素”不是语法单位。“义素”只有和“义素”组合为“义位”，然后和一定的“音节”或者“音节组”结合以后才能构成语言单位。音系学中的最小单位是“音位”，但是“音位”没有与之结合的语义内容，所以“音位”不是语法单位。“音位”只有构成“音节”或者与其他“音位”组合成“音位组”构成“音节”或者“音节组”，然后和一定的“义位”结合以后才能构成语言单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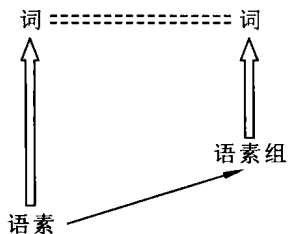
1. 语素和语素组

语素是最小的语法单位，也是最小的语音语义的结合体。语素组则是由几个语素按一定的规律组合而成的语法单位。它们的功用是构成词。有的语素可以直接构成词，如语素“水”、“走”可以直接构成词“水”、“走”。有的“语素”不能直接构成词，必须同其他“语素”组合成“语素组”才能构成词。如“民”不能直接构成词，必须同其他语素，如与“人”组合成语素组“人民”才能构成词“人民”。

董任(1987)提出了语素组的概念，并进行了较好的论述，现在语素组概念也被语言学家们广泛采用，陈保亚的《当代语言学》(2009)多次提到语素组，并对语素组的组合方式进行了深入的讨论。

有时有的“语素”必须同其他“语素组”组合成更高层次的“语素组”，才能构成词，如语素“性”与语素组“人民”组合成更高层次的语素组“人民性”才能构成词。同理，语素组“人民”与语素“性”组合成更高层次的语素组“人民性”才能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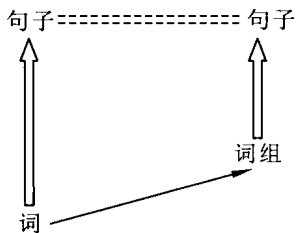
成词。它们的关系可以概括为：



“语素组”概念的引入，至少使我们明确了“人民性”中的“人民”是什么语言单位，如果没有“语素组”概念，我们无法说清“人民性”中的“人民”是什么语言单位，如果说它是语素，那么它不是最小的语言单位，它可以拆分为“人”和“民”两部分，“人”和“民”才是语素。如果说它是词，那么它和“性”的组合就应该是词组，但是“性”又只是一个“词尾”（或称“后缀”），“人民性”不是一个词组，只是一个词。如果我们引入了“语素组”的概念，上面的理论困境就不存在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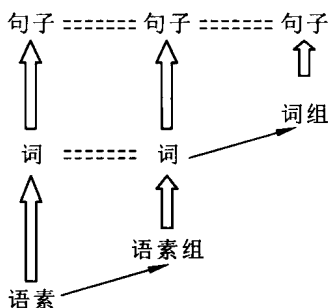
2. 词和词组

词是能独立运用的最小的语法单位，词组则是由几个词按一定的规律组合而成的语法单位。它们的功用是构成句子。有的词可以直接构成句子，如：词“谁”、“走”可以直接构成句子“谁？”、“走！”。有时词不能直接构成句子，必须同其他“词”组合成“词组”或更高层次的“词组”才能构成句子。如词“真”和“美”组合成词组“真美”才能构成句子“真美！”词组“真美”与词“鲜花”组合成更高层次的词组“鲜花真美”，才能构成句子“鲜花真美。”从理论上讲，词组的层次可以多到无限。它们的关系可以概括为：



3. 句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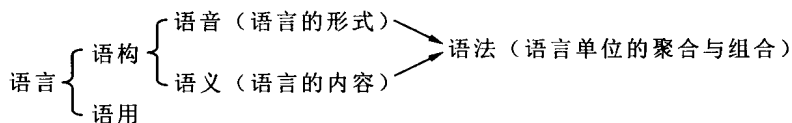
句子是表达一个相对完整意思的语法单位。它是语言的使用单位，其他的语法单位最终都要为构成句子服务，只有当它们构成了句子，才能在交际中使用。上面讨论的几个小表，可以归纳为下面这个“语法单位关系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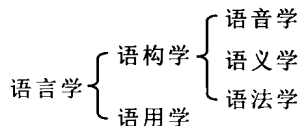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语言的三要素就只应该是语音、语义、语法。展开一点说就是，语言的形式(语音)、语言的内容(语义)、语音语义结合的各级语言单位(其中也包括词和语)的排列组合的规律(语法)等三个方面。

五、语言学

对语言，我们主要可以从两个方面认识，一方面是语言本身的结构，另一方面是对语言的使用，如下图所示：



目前，虽然不同的学科对语言有不同的认识，不同的语言学家对语言也有不同的认识，人们从不同的角度研究语言也产生不同的语言学，当今的语言学界，流派众多，新说不断。但是我们觉得，语言学最为基本的分类应该是语言结构的研究，即语言的本体研究，就是语构学，这是最狭义的语言学，它包括研究语言形式的语音学，研究语言内容的语义学，研究语言单位的聚合与组合的语法学。这里最大的特点就是研究语言三要素的语音、语义、语法各自占有自己应有的天地，传统语言学里的语汇(词汇)纳入语法中的语法单位当中，从构成结构上更加合理。另一方面就是语言的应用，最广意义上说，人们日常生活中的语言使用，正式场合中语言的使用，其他学科中对语言的运用以及对语言学理论的应用，这就构成了语用学。我们将上面讨论语言的图更改一下就成为语言学的结构图了：



语言学是以语言为研究对象的科学。它的基本任务是研究语言的规律和特点。具体地说有三方面：(1)描写语言在某一历史发展阶段的面貌。(2)推溯语言的演变过程，揭示其发展规律。(3)对不同的语言进行各种比较，找出它们的异同或对应规律。

当然，我们可以从多个方面认识语言学。

语言学研究一般语言的叫普通语言学或叫一般语言学。它是对人类语言的综合研究，目的是要探讨人类语言的共同规律。

语言学对某一具体语言进行研究的叫个别语言学或专语语言学。个别语言学一般以某种语言的名称命名，如汉语、英语。

在语言的研究中，又有描写的研究和历史的研究，因而语言学又分“描写语言学”和“历史语言学”。“描写语言学”(常以某种语言的某一阶段命名，如“古代汉语”、“现代汉语”)是对个别语言学某一时期的状况加以描写、分析、归纳出它的内部规律的科学。“历史语言学”(常以某种语言的历史命名，如“汉语史”等)是以个别语言的历史为对象，研究它的发展过程，探求它的内部发展规律的科学。

在个别语言的研究中，还有共同语和方言的研究。我们通常所说的某某语言，主要是指它的共同语说的，一般不包括方言。专门研究某一语言的各种方言的学科叫“方言学”，如“汉语方言学”。

在个别语言的研究中，为了探求这一语言跟别一语言之间异同和相互关系，又有“比较语言学”。

语言学是一个研究语言的总的科学名称，由于语言研究的范围、角度、切面、内容等的不同，语言学内部可以分成很多部门。如，语音学、语义学、词汇学、语法学、修辞学等。这些可以看成语言本体学科。边缘学科更多，如，社会语言学、文化语言学、数理语言学、美学语言学等。

第二节 汉语

一、汉语

汉语是汉民族的成员共同使用共同理解的语言。广义的汉语，包括汉民族历史上各个时期的汉语，也包括现代汉语的各个方言，狭义的汉语特指现代汉民族的共同语——普通话。

按照王力《汉语史稿》的分期，历史上的汉语可以分为四个时期：

第一个阶段是上古汉语，即公元3世纪以前(五胡乱华以前)的汉语。其特点是：判断句一般不用系词；在疑问句里，代词宾语放在动词前面；入声有两类(其中一类到后代变成了去声)；等等。

第二个阶段是中古汉语，即公元4世纪到12世纪(南宋前半)的汉语。其特点是：在口语的判断句中系词成为必需的句子成分；处置式的产生；完整“被”字式被动句的普遍应用；形尾“了”“着”的产生；去声的产生；等等。

第三个阶段是近代汉语，即公元13世纪到19世纪(鸦片战争)的汉语，其特点是：全浊声母在北方话里的消失；m韵尾韵在北方话里的消失；入声在北方话里的消失。

第四个阶段是现代汉语，即20世纪(五四运动至今)的汉语，其特点是：适当地吸收西洋语法，大量增加复音词，等等。

人们常说的现代汉语指的就是五四运动到现在的汉语(白话和白话文)。古代汉语指的是五四运动以前的汉语，实际指的是古代书面语，即文言。

二、汉语的方言

方言是语言的分支，一般可以分为地域方言和社会方言。方言学研究民族语言内部的差异，主要两个分支：一是地域方言学，也叫方言地理学；二是社会方言学，即狭义的社会语言学。地域方言学研究语言的地区性差异，社会方言学研究语言的社会性差异。下文讨论的只是汉语的地域方言。

中国学者很早就关注和研究方言了，西汉末年扬雄撰写的《方言》(全名是《輶轩使者绝代语释别国方言》)一书是最早记录语言内部词汇差异的专著。东晋的郭璞给《方言》作过“注”，清代的戴震作过《方言疏证》，卢文弨校订过《方言》，清末民初的章太炎作过《新方言》。

以现代语言学理论为指导研究汉语方言却开始于瑞典汉学家高本汉的《中国声韵学研究》，以后中国学者赵元任、罗常培是中国学者方言研究的重要代表人物，赵元任1928年的《现代吴语的研究》、罗常培1930年的《厦门音系》和1940年《临川音系》等著作都是方言研究的名著。

新中国成立后，于20世纪50年代中叶到60年代中叶开展过全国的语言调查，出版过一些调查成果，其中有代表性的著作，有地区的，例如《江苏省和上海市方言概况》；有省的，例如《河北方言概况》；有县级的，例如《昌黎方言志》。50年代还出版过一批指导方言调查的工具书，例如《方言调查字表》和《方言词汇调查手册》等。60年代出版过全国综合性的专著，例如，袁家骅主编的《汉语方言概要》以及北京大学中国语言文学系语言学教研室编写的《汉语

方音字汇》和《汉语方音词汇》。新时期以来,方言研究进入深入发展时期,1979年《方言》创刊,不断发表高水平论文,各种调查报告、研究专著、系列丛书、大学教材层出不穷,特别是大型工具书的编纂和出版,显示出方言研究的不断深入和扩展,例如,1988年出版的《中国语言地图集》,1996年出版的《普通话基础方言词汇集》,1998年出版的《现代汉语方言大词典》(41种),1999年出版的《汉语方言大词典》(五卷本),2008年出版的《汉语方言地图集》是这一时期的代表。

现代汉语方言的分区主要有以下几种观点。

三方言说。罗杰瑞《汉语概说》从语音、语汇、语法三个方面提出自己的划分标准将汉语方言分为北方方言;中部方言(包括吴语、赣语、湘语)和南部方言(包括粤语、客家话、闽语)。

五方言说。王力在1935年出版的《中国音韵学》(后更名为《汉语音韵学》)认为汉语的方音分为官话音系、吴音系、闽音系、粤音系、客家话五个方言音系。50年后出版的《汉语语音史》仍然坚持五方言说。

七方言说。袁家骅的《汉语方言概要》将汉语的方言分为北方方言、吴方言、湘方言、赣方言、客家话、粤方言、闽方言。也有的学者主张闽方言分为闽南方言和闽北方言,这就成了八大方言。

十方言说。中国社会科学院和澳大利亚人文科学院联合编纂的《中国语言地图集》将汉语的方言分为官话、晋语、吴语、徽语、赣语、湘语、闽语、粤语、平话、客家话。

1. 官话方言(北方方言)

现代汉民族共同语的基础方言,以北京话为代表,内部一致性较强。在汉语各方言中它的分布地域最广,使用人口最多,分布在长江以北和西南各省、区的广大地区,约占中华人民共和国总人口的64.5%,占说汉语人口的67.8%。

十方言说中的官话大区又分为八区:北京官话(占说汉语人口的1.84%)、东北官话(占说汉语人口的8.39%)、胶辽官话(占说汉语人口的2.95%)、冀鲁官话(占说汉语人口的8.55%)、中原官话(占说汉语人口的17.33%)、兰银官话(占说汉语人口的1.2%)、西南官话(占说汉语人口的20.46%)、江淮官话(占说汉语人口的6.88%)。

2. 晋语方言

分布在山西省及其毗邻的河北、河南、内蒙古、陕西等省、区的部分地区,以太原话为代表,使用人口占说汉语人口的4.67%。

3. 吴语方言(江南话或江浙话)

分布地域包括上海、江苏省长江以南,镇江以东地区(不包括镇江),南通的小部分,浙江省及其毗邻的赣东北、闽北地区。以上海话为代表,使用人口约占汉族总人口的百分之7.13%。

4. 徽语方言

分布在安徽省南部旧徽州府、浙江省西部久严州府和江西省东北怀玉山以北地区,占说汉语人口的0.32%。

5. 赣语方言(江西话)

分布在江西省中部和北部、湖南省东部和西南部、湖北省东南部、安徽省南部福建省西北部的部分地区,以南昌话为代表,使用人口占汉族总人口约3.19%。

6. 湘语方言(湖南话)

分布在湖南省中部湘江、资江、沅江流域,湘江上游的广西的东北角,以长沙话为代表,使用人口占汉族总人口的3.15%。

7. 闽语方言

分布在福建、台湾和海南三省的大部分地区,广东省东部的潮汕地区和雷州半岛,此外,广西南部、浙江省南部温州地区、江苏省南部、江西省东北部也有部分分布,以厦门话为代表,使用人口约占汉语总人口的5.63%。闽语方言内部分歧较大,现在一般将其分为五个片:闽东片、闽南片、闽北片、闽中片、莆仙片。

8. 粤语方言(广东话、白话)

分布在广东中部、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广西东部,以珠江三角洲为中心,以广州话为代表。使用人口约占汉族总人口的4.11%。

9. 平话方言

广西中部地区的汉语方言,分布在桂林、柳州、南宁之间的交通要道附近。使用人口约占汉族总人口的0.2%。

10. 客家话方言

客家人分布在广东、福建、台湾、江西、广西、湖南、四川、海南等省、区,其中以广东东部的和北部,福建西部、江西南部 and 广西东南部为主,以广东梅县话为代表。使用人口占汉族总人口的3.58%。

客家、闽、粤方言,都随着华侨传布海外。

和民族共同语普通话相比较,各方言之间的差异程度各不相同。大致说来,闽、粤跟普通话差别最大,吴次之,官话内部各次言与普通话之间的差别